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6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8日在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敏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951,578,537.4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55,838,543.49元，减去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6元现金）391,804,357.8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9,573,999.40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361,636.76元。年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39,099,749.14 元，资本公积为 268,676,215.89 元；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 1,703,997,352.66 元，资本公积为 22,364,488.6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等相关规定，鉴于：2017 年半年度，公司以股本总额 653,007,263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6.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391,804,357.80 元，占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5.18%；2017 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较低，建议公司在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完成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后，再向股东进行分配；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资本公积的较低数金额也较低，为防止超额分配，不建议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会议同意，公司 2017 年末不向股东分配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建议公司在塔中矿业完成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后，及时向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监事 2017 年度津贴发放标准为：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2 万元（税后），并将该议案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2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4 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并将该议案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同意，批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督和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

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该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对该评价报告并无异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推荐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推荐李敏女士、秦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监 事 会

2018年3月10日